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 独立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耘_____

李秉心_____

韦少辉_____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